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113 學年度暑假國中生志工招募辦法

一、服務時間：

113. 6. 29-113. 8. 29，週二～週日(週一休館)

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 點止。

三、服務時段：上午時段 09:00~12:30，下午時段 13:30~17:00

四、服務時數：可自行選擇時段排班，每次至少 3.5 小時。

五、服務內容：協助客家文化館館舍服勤、諮詢及活動支援。

六、招募對象：國中學生。

七、服務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)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1. 親自報名。

2. 傳真報名(03-4896778)。

3. E-mail 報名(tychakkavol@gmail.com)。

九、凡報名者，請填寫「113 學年度暑假國中生志工報名表」及「113 學年度暑假國中生志工服務須知暨同意書」，服務須知暨同意書須由學生及家長簽章後，與報名表一同提交給承辦人。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確實收件，避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十、若有其他問題，請洽營運管理科王小姐(03-4096682#5003)。